



201719121753

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DL202011-B0813

委托单位：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： 委 托 检 测

报告编制日期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和本次检测项目负责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。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6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办公楼

邮政编码：511457

联系电话：84943518

传 真：020-84943518

编写：林珍霞

审核：李强

签发：李强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-12-15

采样人员：申培、黎炫聪、洪雄

分析人员：申培、黎炫聪、洪雄、邓志凯、李丽丽、樊嘉明、李艳云、
郑煜、肖家丽、李习文、杨国健

1. 项目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名称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联系人	周兴运
电话	13926188436

2. 现场基本信息

2.1. 采集样品类别、采样方法依据及采样时间

样品类别	采样方法依据	采样时间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2020-12-08 10:35~11:35
备注	/	

2.2. 采样环境条件

现场环境及气象条件	环境气压：101.1 KPa 环境湿度：54 % 环境温度：23.5 °C 天气状况：晴 风向：北风 风速：1.2 m/s
备注	/

2.3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样品类型	序号	采样点位 (排污口编号)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废水	1	污水排放口 水-01	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氟化物 总氰化物 总镉 总铜 镍 铅 总锌 总铬 总汞 总铁 总锰 总铝 银 六价铬	每日采样 1 次, 采样 1 日
	2	污水排放口 DW002	总镍	每日采样 1 次, 采样 1 日
	3	污水排放口 DW003		
	4	污水排放口 DW004	银	每日采样 1 次, 采样 1 日
备注	/			

3.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标准、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标准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--	笔式酸度计 /PH-100	/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--	电子天平 /FA2104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 mg/L	滴定管/50 mL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 mg/L	滴定管/50 mL	/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6100	/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 JKY-2A	/
	石油类				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6100	/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16489-1996	0.0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6100	/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0.05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6100	/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6100	/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1987	0.05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多功能参数仪 /DZS-708	/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方法 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0.001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-6100	/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 第二部分 整合萃取法	0.001-0.05 mg/L (测定浓度范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7000	/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标准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	备注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05-5 mg/L (测定浓度范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7000	/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0.05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7000	/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	0.01-0.2 mg/L (测定浓度范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7000	/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05~1 mg/L (测定浓度范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7000	/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-6100	/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4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700	/
	总铁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0.0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Optima 8300	/
	总铝		0.009 mg/L		
	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07-1989	0.03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7000	/
	总锰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0.0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Optima 8300	/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-6100	/

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监测项目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4. 检测结果

4.1. 废水检测结果

分析日期：2020-12-08~2020-12-14

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污水排放口 水-01	水样呈无味、淡黄色、无悬浮物、水面无油膜	pH	7.40	无量纲	6~9	达标
		悬浮物	18	mg/L	300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64	mg/L	45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8.0	mg/L	250	达标
		氨氮	2.34	mg/L	25	达标
		动植物油	0.29	mg/L	100	达标
		石油类	0.28	mg/L	2.0	达标
		总磷	1.09	mg/L	5	达标
		硫化物	0.014	mg/L	1.0	达标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405	mg/L	20	达标
		总氮	30.7	mg/L	35	达标
		氟化物	0.66	mg/L	10	达标
		总氰化物	0.001	mg/L	0.2	达标
		总镉	NDL	mg/L	0.01	达标
		总铜	0.10	mg/L	0.5	达标
		镍	0.10	mg/L	0.5	达标
		铅	NDL	mg/L	0.1	达标
		总锌	NDL	mg/L	1.0	达标
		总铬	NDL	mg/L	0.5	达标
		总汞	ND	mg/L	0.005	达标
		总铁	0.40	mg/L	2.0	达标
总锰	0.13	mg/L	2.0	达标		
总铝	0.107	mg/L	2.0	达标		
		银	NDL	mg/L	0.1	达标
		六价铬	NDL	mg/L	0.1	达标
污水排放口 DW002	水样呈无味、无色、无悬浮物，水面无油膜	总镍	NDL	mg/L	0.5	达标
污水排放口 DW003	水样呈无味、无色、无悬浮物，水面无油膜	总镍	NDL	mg/L	0.5	达标
污水排放口 DW004	水样呈无味、无色、无悬浮物，水面无油膜	银	NDL	mg/L	0.1	达标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

2.“ND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（测定下限）或浓度范围的最小值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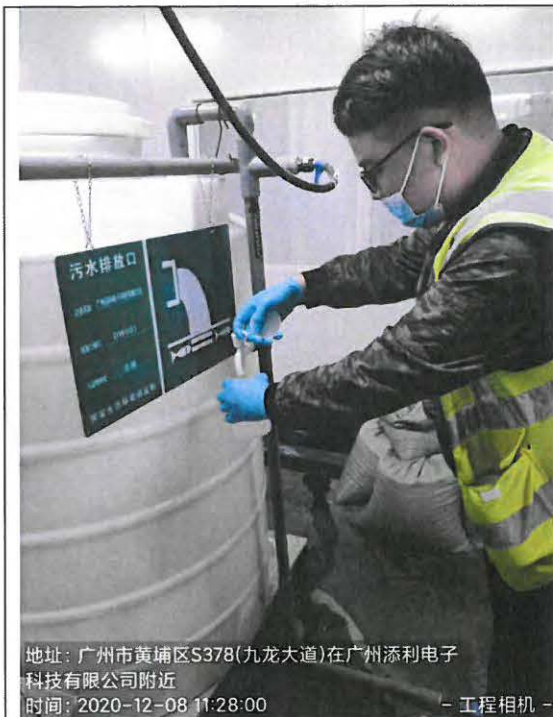
3. 标准限值依据客户排污许可证限值，本报告中执行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4. 水-01 经物化+生化处理后，排放至九龙污水处理厂，DW002、DW003、DW004 废水直接排放至九龙污水处理厂。

以下空白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 <p>污水排放口（水-01）标志牌</p>	 <p>污水排放口（水-01）</p>
 <p>污水排放口（DW002）标志牌</p>	 <p>污水排放口（DW002）</p>



污水排放口 (DW003)



污水排放口 (DW004) 标志牌



污水排放口 (DW004)

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DL202011-B0813W

委托单位：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 托 检 测

报告编制日期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

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和本次检测项目负责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。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6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8. 仅作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
本公司通讯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办公楼

邮政编码：511457

联系电话：84943518

传 真：020-84943518

编写：林珍霞

审核：林珍霞

签发：林珍霞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-12-15

采样人员：申培、黎炫聪、洪雄

分析人员：李丽丽

一、法、专、一

1. 项目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名称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联系人	周兴运
电话	13926188436

2. 现场基本信息**2.1. 采集样品类别、采样方法依据及采样时间**

样品类别	采样方法依据	采样时间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2020-12-08 10:35~10:50
备注	/	

2.2. 采样环境条件

现场环境及气象条件	环境气压：101.1 KPa 环境湿度：54 % 环境温度：23.5 °C 天气状况：晴 风向：北风 风速：1.2 m/s
备注	/

2.3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样品类型	序号	采样点位 (排污口编号)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废水	1	污水排放口 水-01	溶解性固体	每日采样 1 次， 采样 1 日
备注	/			

3.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标准、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标准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	备注
废水	溶解性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 重量法 (8.1)	--	电子天平 /FA2104	/

4. 检测结果

4.1. 废水检测结果

分析日期：2020-12-10

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污水排放口 水-01	水样呈无味、淡黄色、无悬浮物、水面无油膜	溶解性固体	3.58×10 ³	mg/L	/	/

备注：1.标准限值依据客户排污许可证限值，本报告中执行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2. 水-01 经物化+生化处理后，排放至九龙污水处理厂。

以下空白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

